

附件 2

审计机构比选资格审查表

审计机构名称：

	内容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邀请和确定供应商的条件和设定特定条件的原因	<p>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p>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一）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p> <p>（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p>（五）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p>	
评审人员签字：	日期：	